

新野县自然资源局新野县中心城区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编制
项目-成交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新野政采磋商-2025-4
- 2、采购项目名称：新野县自然资源局新野县中心城区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采购公告发布日期：2025 年 2 月 20 日
- 5、评审日期：2025 年 3 月 4 日

二、成交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中标金额	单位	备注信息
新野政采磋商-2025-4-1	新野县中心城区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编制		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国康路 38 号 4 幢 10-15 层、1 层 10 室	845000.00	元	评审总得分:86.04 分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周期	服务标准	
	1	新野县自然资源局新野县中心城区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新野县中心城区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编制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达到采购人要求	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达到采购人要求	

三、评审专家名单

杨征（评审组长）、张家林、王道春（采购人代表）

四、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规定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收费金额：14365.00 元

五、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野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无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未成交供应商得分及排序：第2名：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一院有限公司，总得分 59.64 分；第3名：河南省鑫源土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总得分 47.00 分。

3.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评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原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七、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野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新野县城解放路北段西侧

联系人：刘秀茹

联系方式：137820931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泰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汉冶街道福润花园 10 号楼 201

联系人：杨梦格

联系方式：1522565387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梦格

电 话：15225653878

